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00 万元 - 10,200 万元	亏损：4,856.9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8.83%-31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00 万元 - 3,400 万元	亏损：6,535.50 万元
营业收入	128,000 万元 - 138,000 万元	121,465.4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5,000 万元 - 135,000 万元	119,968.3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94 元/股 - 0.1859 元/股	亏损：0.0885 元/股

注：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贡献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完成了元明粉分公司资产出售以及收到政府补助，合计影响利润约 1.16 亿元。

2、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双重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积极复工复产，随着国内经济稳步恢复，复工复产逐月好转。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资金周转率，积极抓好生产经营，降本增效，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比增加，各项业务正常运行，企业整体运营质量逐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票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报告期，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执行，具体情况需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意见后确定。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